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85号

关于郑毅敏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郑毅敏等 10 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郑毅敏，男，本科生院，高级工程师；

单红茹，女，计划财务处，高级会计师；

李庆凤，女，外国语学院，教授；

季娟，女，新闻传播学院，教授；

周群，女，法学院，副研究馆员；

刘敦华，男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
景桂芳，女，建筑学院，高级工程师；

史娟，女，农学院，教授；

王海宁，男，图书馆，馆员；

张巨红，女，新闻传播学院，高级编辑，（提前离岗创业）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至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 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 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 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13 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 年 12 月 1 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